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粤交造价函〔2023〕7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公路事务中心、交通造价管理机构，省公路事务中心、省航道事务中心，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、省港航集团及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》（粤交造价函〔2023〕67号），结合预报名情况，现将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2023年12月继续教育培训分3期，具体时间和培训内容详见下表。

2023 年度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安排表

序号	时间安排		课程安排
第 1 期	12 月 7 日 18:00 前		学员报到、领取教材
	12 月 8 日	8:30 ~ 9:00	开班仪式
		9:00 ~ 12:00	1. 造价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解读; 2. 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指导意见宣贯。
		14:00 ~ 17:30	1. 水运概预算编制广东补充规定及航道养护预算办法解读; 2. 广东公路数字化发展介绍; 3. 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政策解读。
	12 月 9 日	9:00 ~ 12:00	1. 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宣贯。
		14:00 ~ 17:00	1. 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问题及整改; 2. 公路造价管理信息化实践与数字化赋能。
第 2 期	12 月 11 日 18:00 前		学员报到、领取教材
	12 月 12 日-12 月 13 日		培训上课 (内容同第一期)
第 3 期	12 月 25 日 18:00 前		学员报到、领取教材
	12 月 26 日-12 月 27 日		培训上课 (内容同第一期)

注：根据授课老师的时间安排，课程内容将略有微调。

预报名的阳江和惠州两个培训点合并在广州开设。培训地点：广州珠江国际酒店（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462 号，酒店电话：020-66355668）。

二、培训课程的要求

为提高学习质量，学员需提前准备并熟悉部、省近年来颁布的公路、水运造价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/发文号
1	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	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
2	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	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2 号
3	公路水运基本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	交财审发〔2023〕8 号
4	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等工作的通知	交办人教函〔2023〕822 号（一级） 粤交基函〔2023〕773 号（二级）
5	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	建人〔2018〕67 号
6	关于调整企业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方式的通知	粤交基〔2020〕294 号
7	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	粤交基〔2020〕598 号
8	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补充规定	粤交基〔2020〕737 号
9	关于印发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	粤交〔2021〕20 号
10	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	粤交基建字〔2021〕389 号
11	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	粤交基〔2021〕668 号
12	关于印发交通建设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的实施细则的通知	粤交〔2022〕2 号
13	广东省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和预算定额	粤交航道字〔2022〕55 号
14	广东省公路工程造價标准化管理指南	粤交基〔2022〕483 号
15	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	粤交基〔2022〕488 号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培训报名截止时间为 12 月 5 日。

（二）培训费用由承办单位按照粤财行〔2017〕260 号文规

定标准，综合考虑场地、人数等服务成本因素确定收取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培训可折算为 2024 年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选修学时。

本次培训联系人：

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

张老师：18520172328

余老师：15811897704

邮 箱：1960636298@qq.com

省造价事务中心，杨朝霞，电话：020-83731060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、规划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、
广东省公路学会；广东省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